附件2

申报评审上传材料清单

| 序号 | 材料目录 | 要求说明 | 上传系统栏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个人相片 | 须上传。本人近期（半年内）正面免冠彩色1寸蓝色底（其他颜色不予受理）电子证件照，照片图像应人像清晰，轮廓分明，层次丰富，神态自然，无明显畸变（经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颜色打印机打印后，再拍照上传的照片不予受理）；照片应为jpg格式，24位RGB真彩色，大小在500k以内，像素不小于413\*295。 | 上传至系统照片栏目 |
| 2 | 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及证明材料 | 须上传。取得国外或港、澳、台地区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或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 | 上传至系统“4.学历（学位）教育情况/非学历教育情况”栏目 |
| 3 |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| 若有，则须上传。 | 上传至系统“3.专业技术资格历史情况/参加学术团体情况”栏目 |
| 4 | 职称外语合格证书（考试成绩通知单）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| 若有，则须上传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，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。 | 上传至系统“6.职称外语考试/专业实践能力考试”栏目或“7.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”栏目 |
| 5 | 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| 须上传。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聘书、合同或离职证明等材料。 | 上传至系统“17.其他证明材料”栏目 |
| 6 | 公开发表（出版）的论文、著作、译著 | 1.须扫描上传封面、版权页（具有CN或ISSN刊号和出版日期的页面）、有论文标题的目录页、论文正文页面、论文检索页面截图（包含网址、刊物名称、论文标题、作者姓名及排名、期刊刊号等信息的截图）、刊物的查询截图，详见《职称业务有问有答（2019年）》。 2.著作、译著：须上传著作封面、CIP数据页面，原件送评委会。 | 上传至系统“13.获现职称以来撰写的主要论文、著作、译著/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/有鉴定要求的论著”栏目 |
| 7 |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| 若有，则须上传论文正文页面及佐证材料（如会议通知、宣读证明等）。 |
| 8 |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| 若有，则须上传（须本人签名，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）。 | 上传至系统“14.获现职称以来专项技术分析报告、实例材料（含未发表、提供评审用）/专业技术工作经历(能力)及业绩成果情况”栏目 |
| 9 |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| 须上传（须本人签名，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）。 | 上传至系统“17.其他证明材料”栏目 |
| 10 | 业绩成果 | 按照评委会的要求。 | 根据业绩类别分别上传至系统相应栏目 |
| 11 | 年度考核结果/聘任期满考核结果 | 须上传（复印件须本人签名，工作单位加具意见并盖章）。 | 上传至系统“18.年度考核结果/聘任期满考核结果”栏目 |
| 12 | 上岗（从业、职业、执业）证书 | 在须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必须上传。 | 上传至系统“17.其它证明材料”栏目 |
| 13 | **转岗**申报两个或以上职称的证明材料 | 若有，则须上传。**转岗**申报两个或以上职称的须上传岗位转换的相关证明（如聘书、合同、单位证明等）以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（认定表）。 |
| 14 | 省外来穗人员申报评审的证明材料 | 若有，则须上传证书及原评审表（认定表）。 |
| 15 | 其他证书、证明 | 以上材料以外的其他证书、证明材料（如技能证、继续教育证书等）。 |

备注：1. 上传材料可以jpg、jpeg、doc等格式上传，单个附件最大不可超过4兆。

1. 请保证所上传材料清晰可辨。